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提呈向本公司兩名合資格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待有關董事接納後，購股權將賦予該等董事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各自為一股「股份」)，即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49%。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的認購價 : 每股股份22.60港元，即高於(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21.56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22.60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 : 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首個週年當日全面歸屬

所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

執行董事	與已提呈之購股權 有關之股份數目
杜青山	5,500,000
張志誠	<u>5,500,000</u>
合計	<u><u>11,000,000</u></u>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上述授出購股權事宜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杜青山先生、俞光明先生、司衛先生和張志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彭耀佳先生和謝金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進軍先生、林涌先生、太田祥一先生和應偉先生。